附件1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自查自纠报告**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  |
| --- |
| **企业法定代表人承诺书**本人郑重承诺，本企业所填报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自查自纠报告》的内容是真实的，本人在此所作的承诺也是真实有效的。本人同意建设主管部门公开本企业的自查自纠报告，接受社会监督。本人知道虚假的承诺与虚假资料属于严重违法行为，此次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意接受建设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企业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3年 月 日 |
| **一、企业基本情况** |
| 企业名称 |  |
| 注册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公司在本地的办公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办公电话：手机号： |
| 企业专职专业人员情况（外地驻厦分公司仅填写驻厦分公司人员数量） | 企业专职专业人员 人，其中：在本地实际履职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人，包括建筑专业 人，其他专业 人（公路、水工专业不计入）。 |
| **二、自查情况** |
| 自查内容和要求 | 自查结果（请根据实际填写是/否） |
| ㈠专业人员情况 | 1 | 企业专职专业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手续是否齐全。 |  |
| 2 | 技术负责人是否已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是否具有工程或工程经济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  |
| 3 | 专职专业人员（含技术负责人）日常是否切实到位履职。 |  |
| 4 | 咨询成果对应不同专业类别的一级注册造价师是否齐全。 |  |
| ㈡企业管理 | 1 | 企业技术档案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是否齐全并公示。 |  |
| 2 | 企业执业质量控制流程是否合理规范。 |  |
| 3 | 企业是否配备人事专员，人员考核制度是否健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是否规范。 |  |
| 4 | 企业是否建立咨询回访与总结制度。 |  |
| 5 | 企业的名称、住所、组织形式、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等变更，是否及时办理有关手续。 |  |
| ㈢咨询合同 | 1 | 是否采用示范文本签订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业主要求的入库协议和年度合同除外）。 |  |
| 2 |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签订内容是否齐全规范，签章手续是否完备。 |  |
| ㈣执业行为 | 1 | 是否在本市造价行业协会签署自律公约，并遵守自律公约，自觉维护行业形象。 |  |
| 2 | 是否存在分包、转包承接造价咨询业务的行为。 |  |
| 3 | 是否存在采用给予回扣、低于成本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的行为。 |  |
| 4 | 是否存在出具和签署有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的建设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行为。 |  |
| ㈤成果文件 | 1 | 咨询项目的专业人员配备是否适当。 |  |
| 2 | 2021年1月以来是否存在误差率超过3%或误差造价超过2000万元的情况，如有，需标明几个项目。 |  |
| 3 | 咨询成果文件编审流程是否齐全，审核人员是否符合要求。 |  |
| 4 | 咨询成果文件是否有执行咨询业务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签章，是否加盖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印章。 |  |
| ㈥档案管理 | 1 | 企业是否设立档案室并配备档案管理专员；是否建立造价咨询业务台帐并对咨询档案进行信息化管理。 |  |
| 2 | 与咨询成果文件相关的计算底稿、计价文件、编制说明、会议纪要和文函材料等是否齐全。 |  |
| **三、自查发现的问题汇总** |
|  |
| **四、整改措施** |
|  |